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弘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陸

原告 陳煥培

陳志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蔡柏毅律師

被告 李漢清

鼎沛車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李漢清（與被告鼎沛車業國際有限公司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給付原告弘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暉建設公司，與原告陳煥培、陳志斌下合稱原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498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李漢清應給付陳煥培112,502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鼎沛車業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鼎沛車業公司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

返還原告。(四)鼎沛車業公司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騰空返還弘暉建設公司。
(五)鼎沛車業公司應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
止，按月給付65,240元予弘暉建設公司。(六)鼎沛車業公司應自11
2年11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7,853元予陳煥
培。(七)鼎沛車業公司應自112年11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
止，按月給付21,907元予陳志斌。又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克明
原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經其出資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未辦保存登
記之系爭房屋1棟，後陳克明代表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將系爭土
地部分及系爭房屋出租予李漢清，土地使用範圍約300坪即991.7
4平方公尺，有雙方簽立房地租賃契約書1份為憑，再經李漢清轉
租，最終由鼎沛車業公司使用系爭土地部分及系爭房屋，嗣陳克
明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出售予弘暉建設
公司，另李漢清自112年7月5日起未依約給付租金，業經原告合
法終止租賃契約在案等事，則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雖有請
求被告給付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返還系爭土地及自系
爭房屋遷出等，惟原告主要乃請求被告將經合法終止租賃關係之
租賃標的物加以返還，亦即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
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僅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可得
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其餘請求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而系爭土
地於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9,700元，故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9,454,678元〔計算式：29,700元/m²×991.74
m²=29,454,678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柒萬壹仟貳佰肆拾
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睿亭